

“第一堂”授課講義撮要 (日期：26/9/2018)

「達味之子」 (路 18:38, 39)

「達味」與「默西亞」

在創 3:15 即已暗示一女人的後裔將戰勝惡魔；天主許給亞巴郎在他的後代中要出一位救星 (創 12:3；18:18；22:18)；臨死的雅各伯預言這位救星將出於猶大支派 (創 49:8-12)；巴郎術士謂出於以色列 (戶 24:17)。不過這一切的暗示及預言，到了達味的時代，經過納堂先知才有了具體的表示。達味的王國從此是「永遠的」，即不會滅亡的，直到有一位更偉大更理想的「達味」——默西亞，來建立上主理想完美的王國 (撒下 7)。總而言之，《舊約》的作者們無不在以達味為中心，來暗示或預言未來的默西亞。

《新約》時代作者們的注意力卻集中於基督身上。達味只是默西亞的預像。耶穌按血統是「達味之子」，他繼續及完成達味的工程。在預報基督誕生時，天使說：「上主天主要把他祖先達味的御座賜給他」 (路 1:32)；耶穌受洗後有聲音來自天上：「你是我的愛子，我因你而喜悅」 (路 3:22)，這正是納堂預言的回音：「我要作他的父親，他要作我的兒子」 (撒下 7:14)。伯多祿在聖神降臨日 (宗 2:29 等)，保祿在安提約基雅 (宗 13:22-41)，以及雅各伯在耶京宗徒會議上 (宗 15:16-18)，都曾將基督的光榮與達味相比較，並強調在基督身上應驗了《舊約》中對達味的許諾。

耶穌直到最後，在受難以前，才容許民眾慶祝他為「達味之子」，「以色列的君王」 (瑪 21:9；谷 11:9-10；路 19:38；)

「君王」（路 1:33; 19:38; 22: 29; 23:42)

與「主」相連的是「君王」的稱號，雖然天主于降世屈尊就卑，但他的威能及尊嚴仍顯露出來。在天使預報他降生時已說明他是達味王權的繼承者(1:31-33)，他比撒羅滿還偉大(11:31)，也超越達味，是達味之主(20:41-44)，他將「坐在大能者天主的右邊（22:69），甚至在十字架上，也被右盜承認他的王權(23 :42)

「至高者」的兒子（路 1:32)

至高者的要義

「至高者」，原文作 Eliyen，更多次作 El Elijon 或 Jahveh Elijon。這名稱在經書上指惟一的真神。《聖經》從創世紀起，直到默示錄為止，只承認惟一的真天主，雖然詳述天主的啟示漸漸發展，直到「那在父懷裡的獨生者，身為天主的，他給我們詳述了」天主（若 1:18：參見 希 1:1-4）。至於「至高者」這名字，參閱 創 14:18-20, 22; 戶 24:16; 詠 18:14; 21:8; 46:5; 50:14; 73:11; 77:11; 87:5; 91:1, 5; 依 14:14; 德 41:6; 哀 3:35, 38; 達 7:22, 25, 27 等。

《新約》中也用此名稱，見 谷 5:7; 路 1:32, 35, 76; 6:35; 宗 7:48; 16:17; 希 7:1。思高中文《聖經》內，通常譯作「至高者」，可是按原文有時也譯為「至高者天主」，「上主至大至尊」（詠 47:3），或按上下文譯作「至尊無對」（詠 83:19），「最尊貴者」（詠 97:9）及「至上者」（哀 3:35, 38）。

「納匝肋人」耶穌

(路 4:34;18:37;24:19); (宗 2:22; 3:6; 4:10; 6:14; 22:8; 26:9)

在《福音》上耶穌多次被稱為「納匝肋人」(瑪 2:23; 29:69, 71; 谷 1:24; 10:47; 14:67; 16:6; 路 4:34; 18:37; 24:19; 若 18:5, 7; 19:19)。保祿則被稱為「納匝肋教派的魁首」(宗 24:5); 但自從「基督徒」之名, 在安提約基雅首被利用廣傳之後(宗 11:26), 「納匝肋教派」之稱, 已完全消跡。無疑的, 「納匝肋人」及「納匝肋教派」, 皆直接與納匝肋城有關, 前者是由於耶穌生長、隱居於納匝肋三十年之久, 後者是指耶穌的門徒而言。

「光明」(路 2:32)

光明在《舊約》中的象徵意義：《聖經》開卷第一頁首先提到的創造就是「光」(創 1:3; 1:14-19)。光明本身是天主的造物, 它與太陽月亮及其他發光的星體是沒有關係的(創 1:3-5; 約 38:19, 20)。光明不祇是來自天主, 而它亦與天主常在一起(詠 104:3), 因此光明常是天主顯現的記號(出 24:10, 17; 則 1:4; 13:22; 詠 18:9; 50:3; 瑪 17:2; 路 2:9; 宗 9:3; 12:7; 22:6; 26:13 等), 是上主光榮不可或缺的因素。《聖經》上所說的光明, 有光亮本意的地方並不多, 大都是具有象徵意義的光明, 它在象徵著：幸福, 生命, 智慧。

在《新約》中的象徵意義：

在《對觀福音》及《宗徒大事錄》中, 祇有路加稱基督為「啟示異邦的光明」(路 2:32), 這大概是取材於 依 42:6; 49:6。宗徒們被稱為世間的光明(瑪 5:14), 象徵宗徒們應如同光明一樣來施惠人間。耶穌所講的燈應放在燈台上的短小比喻(谷 4:21, 22), 亦是在象徵宗徒們應盡職務及本身應具有的條件(路 11:33-36)。在保祿及其他《新約》作者的書信上, 光明是用來指示教友的身份, 也就是說教友因著信仰耶穌基督已由黑暗進入了光明之域, 因此教友應過相稱自己身份的生活。換句話說, 教友應作光明之子, 在光明中行走, 拿起光明的武器, 完成光明的任務(得前 5:5-8; 羅 13:12; 弗 5:8, 9, 14; 格後 4:6; 6:14, 16)。

「榮耀」 (路 2:32)

按照《聖經》，天主創造世界的目的和原因，不外：（一）、出於愛，如智 11:25 說：「的確，你愛一切所有，不恨你所造的；如果你憎恨什麼，你必不會造它」（參見創 1:4-10；詠 136:1-10）。德也明說創造的工作是天主良善的效果，如 16:30 說：「此後，上主俯視大地，將自己的美善充滿世界」。（二）、為**彰顯自己的榮耀**，如詠 19:1-7：「高天陳述天主的光榮，穹蒼宣揚他手的化工；……」。（三）、為準備他的聖子將來降生為人，見哥 1:15-18；若 1:3，18。

「上主」 (路 1:76)

《聖經》上使用最多的真神的名字，是「**雅威**」，即上主，《舊約》記載六八三二次，而 **El, Eloah, Elohim** 總共還不到三千次。「**雅威**」是以色列的天主的固有名字。一般而論，「**天主**」一名，理應是指造成天地的真神，而上主--「**雅威**」一名，則指那位將自己啟示給世人的同一真神（見出 3；6:2-7）。因此，將「**雅威**」譯作「**耶和華**」的古時音譯法欠妥。思高學會按希臘、拉丁、敘利亞及直到第十九世紀的大多數譯本，在中文《聖經》內，通常把「**雅威**」譯作「**上主**」（**Kyrios, Dominus, Mar**），但有時為了清楚起見，尤其在注解上，也保留了原音，即「**雅威**」，見依 36:7, 10；出 5:1, 2 等。

除此二名外，《聖經》上還有不少其他名稱，簡單地表示真神之屬性和美德。今提出幾個這類名稱，為了解天主的概念，很有幫助，也許比高深的理論，更有益處：

「**萬軍的上主**」，或「**萬軍的天主**」（經上應用凡三百餘次），這名稱有幾種解釋：

（a）以色列軍旅的天主，（b）星宿的天主，（c）天神的天主，（d）惡神的主宰，（e）宇宙的主宰，或萬有的天主等。

「老師」 / 「師傅」

(路 5:5; 8:24; 9:38, 49; 10:25; 11:45; 12:13; 17:13; 18:18; 20:21,28; 21:7; 22 :11)

《新約》中稱耶穌基督為「主」的地方，不勝枚舉。達味已稱基督為「主」（瑪 22:43-45; 谷 12:35-47; 路 20:41-44; 見 詠 110:1）；天使與依撒伯爾亦稱耶穌為「主」（路 1:43; 2:11; 瑪 28:6）。當耶穌傳教時，無論是病人，或民眾（瑪 8:2, 6, 8, 21, 25; 9:28; 谷 7:28; 路 7:6; 若 5:7 等），尤其是門徒（瑪 8:25; 14:21; 路 9:54; 10:17; 若 6:69 等），稱耶穌為「主」，多數是「師傅」或「先生」之意。

「新郎」（路 5:34）

《雅歌》一書，其目的無非是提醒以民要常思念天主對他們的偉大愛情，及以民對天主應有的堅貞。天主教人士則以新郎表示耶穌，以新娘表示教會。在《新約》中若翰及宗徒們明明稱耶穌是新郎（谷 2:19, 20; 若 3:29; 格後 11:2; 弗 5:23-32; 默 21:9），耶穌也曾自稱為新郎（瑪 9:15），並以婚宴之比喻來解釋天國--教會（瑪 22:1 等 25:1 等）。

「先知」（路 7:16,39; 9:8; 11:32; 13:33; 24:19）

福音中有七次稱耶穌為先知。雖然路加深知耶穌的身分遠超過舊約的先知，但他應用了先知身為天主的發言人，被派遣宣講天主的救恩者的鮮明形象套在耶穌身上。耶穌如先知一樣是聖神的受傅者(4:18-19 引依 61:1-2)，是傳喜訊者(4:18)，人們也認他為「一位先知，在天主及眾百姓前，行事說話都有權力」（24:19）。同時耶穌也有與先知相似的命運，被拒絕，被殺害。他在納匝肋自己家鄉的會堂裡明確地說；「沒有一個先知在本鄉受悅納的」（4:24）；又哀傷耶路撒冷：「耶路撒冷，耶路撒冷，你屢次殘殺先知，用石頭擊斃那些奉命到你這裡來的人」（13:34），「今天明天以及後天，我必須前行，因為先知不宜死在耶路撒冷之外」（13:33）。眾所周知，耶穌後來也在耶路撒冷被殺。

天主的「聖者」(路 1:35; 4:34)

「聖者」或「聖主」的要義

《舊約》很多次稱天主為「聖」(依 5:16; 6:3 等)，「神聖的天主」(蘇 24:19; 依 5:16; 撒 2:2 等)，或簡稱「聖者」(依 40:25; 約 6:10; 箴 9:10; 30:3; 哈 3:3)。很值得注意的是：「以色列的聖者」一句，此句除指選民承認真神造化了萬有(依 17:7)，救援人民，尤其自己的選民以色列外，還特別說明天主與以色列建立了盟約，故此，以色列是天主的子民，天主是以色列的天主。因著這項盟約，天主宣佈：「我……是在你們中間的聖者」(歐 11:9)；因此，天主命令選民要成為聖的，「因為--他說--我是聖的」(肋 11:44, 45; 19:2; 20:26; 21:8)。

「救世者」(路 2:11)

路加以救恩為福音的鑰匙概念；相對地使基督的救世者身分突出。「救世者」一詞在對觀福音中，只有路加用到(2:11)

被揀選的(路 9:35; 23:35)

「揀選、召選」的要義：

在《舊約》「太古史」之後(創 1-11)，天主召選了亞巴郎為使他成為一個民族——以色列——的始祖，並使萬民因著他而得福。天主自亞巴郎的二子中揀選了依撒格，又自依撒格的兩個兒子中祇揀選了雅各伯。天主又以全能有力的手臂，將雅各伯的後代，自為奴的埃及拯救出來，在西乃山上以隆重的結盟方式揀選了整個以民作為自己的百姓。這個百姓之構成是來自雅各伯十二個兒子的十二個支派。在這十二個支派中，猶大支派又是主要的被選者，是默西亞的始祖。

在《新約》中：聖教會繼承了《舊約》以民所受的揀選，教會是先知們所說過的「以色列的遺民」，是「天主的以民」（迦 6:16；羅 9:6，7，8，27，29；雅 1:1；見依 1:9；10:22），是被接在好橄欖樹上的野橄欖樹枝（羅 11:17 等），教友們因而成了「亞巴郎的後裔，就是按照恩許作繼承的人」（迦 3:29；4:28；弗 3:6），是「特選的種族，王家的司祭，聖潔的國民，屬於主的民族」（伯前 2:9-10）。聖教會受揀選的鐵證，來自基督，因為他是寶貴的，受揀選的角石，在這角石之上聖教會被建立了起來（伯前 2:4；6:9；見路 9:35；23:35）。

在《新約》中，猶如《舊約》時代，除了團體的受揀選之外，亦有個人的選拔，格外是宗徒們及聖職人員（路 6:12-13；見宗 1:24；6:5；15:22，25）。同樣，《新約》上的揀選猶如在《舊約》中一樣，完全是來自天主的寵愛（格前 1:27-31），為使人負荷一種重大的使命，人祇有克盡己責，才能使自己的蒙選堅定不移（伯後 1:10）。故此聖教會的本質，由於它的被選，就是向外發展的，是負有傳教重任的。

司祭及祭品（路 22:14-20）

聖保祿在致希伯來人的書信上，廣泛的引證《聖詠》，以證明基督永為君王，永為大司祭，並說他的司祭品位遠超過肋未的司祭品位（希 5:5；7:11 等）

.....

註：“第二堂”授課講義撮要 -- 將於完成“第一堂”後由聖經學院發給學員